冻结户口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十一条。

（二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人口户口登记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长期无法获取轨迹、失去联系的人员户口进行冻结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（一）审批表。

（二）调查报告。

（三）其他无法获取任何活动轨迹的相应材料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开始

提交申请

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

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

审核不通过

审核通过

收回应征入伍人员户口簿并注销户口

结束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当场受理办结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）联系电话：0996-6626060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时间：上午10：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 暂无